

一些時間，靜靜地坐下，祈求天父派遣聖神到自己的內心。讓自己每天空虛自己，閱讀聖言，默想聖言，反省生活，誠心祈禱，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才曉得自己在跟隨基督，並懂得怎樣在生活上為主的愛作証。

在第一篇讀經裏，依撒意亞先知講述我們要為基督作証。基督普照世人，驅除罪惡。我們跟隨基督，也要作基督的僕人，光照世界，將基督的救恩傳遍天涯海角。

今日的聖經幫助我們反省：

1. 我們是否願意讓基督成為我們和我們追隨者的上主？
2. 在每天的生活中，我們有否安排時間，讓聖神降臨到心中，與主相遇？
3. 在跟隨基督的路上，我們是否願意成為僕人，以整個生命善盡天主交托給我們福傳的使命，為主作証？

1月19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二主日
	依撒意亞先知書 49:3,5-6 聖詠 40:2,4,7-8,8-9,10 格林多前書 1:1-3 若望福音 1:29-34

## 天國驛站 見證真理 蔡惠民神父

*有一個虔誠的教徒，每天晚上就寢前，都要朝著聖地的方向恭敬地膜拜。有一天他和朋友在野外露宿，那個朋友在他禱告的時候，居然把骯髒的雙腳伸向聖地的方向。這人氣憤的對朋友說：「你好大膽！竟然敢把這雙臭腳伸向聖地的方向，難道不怕褻瀆神明嗎？」那個朋友動也不動，靜靜的說：「那麼請你把我的腳放在一個不會對著神明的地方。」*

接連上一個主日讀經的主題，今個主日第一篇讀經同樣選自依撒意亞先知書有關上主僕人的詩歌，指出上主僕人的使命是要作萬民的光明，使天主的救恩達於地極（依 49:6）。至於如何執行這個使命，上一個主日強調踐行正義，今個主日則突顯見證真理，因為行動和宣講是需要彼此互補，若只有行動而沒有宣講，就像畫龍而未有點睛；同樣，若只有宣講而沒有行動，就像掛羊頭而賣狗肉。

傳統以來，見證真理被理解為向未認識或未接受基督為天主子的人宣講福音。如果儘了一切努力，對方仍不接受或不認信，責任便落在對方身上而不在於教會。因此，梵二大公會議前，教會對其他宗教人仕或無神論者的態度都是消極的，認定他們是自絕於真理門外。

然而，天主的救恩要達於地極。如果天主要認真看待自己的諾言，祂怎能容忍這麼多深厚的宗教傳統或人文精粹被摒於救恩門外。再者，教會慢慢明白，見證真理就是指向真理，讓人通過自己而與真理相遇。教會雖是一個特許的天人相遇標記，但並不意味是唯一的專利途徑。

## 道亦有道

# 我看見了，我便作証

問德龍神父

洗者若翰便是一個見證真理的好例子，他通過自己的言行吸引人，但他並沒有以自己作真理的終點，反之，他帶引人通過自己走向基督，讓人直接與真理相遇。雖然他被派遣為真理作證，但他清楚自己不是真理的代言人，所以他虛心的說：「我也不曾認識他。」事實上，沒有一個基督徒能自誇完全認識基督。雖然生命的旅程和屬靈的操練，似乎不斷加深我們對基督的認識，但基督為我們始終是一個奧秘，是一個山外有山的無止境渴求。

面對真理的深遂，我們的局限只好由聖神去補足，因為聖神是真理之神，是基督親自派遣，為把我們引入一切真理（若 16:13）。若翰洗者因為看見聖神降下停在耶穌身上，便知道他是那要以聖神施洗的人，就是天主子。同樣，今天聖神亦停留在各大宗教傳統，以及一切誠意尋求真理的人身上，祂邀請我們以虛心，開放，對等，聆聽，敢於接受提問和挑戰的交談態度為真理作證。

所以，教宗在「教會在亞洲」勸諭中強調，見證真理首要是宣講耶穌基督，讓人認識祂就是天主子。然而，在亞洲這多人種，多宗教和多文化的情況下，教會亦須在聖神的引領下，以交談的態度向豐富的本土文化開放。這種交談的態度不獨無損真理的堅持，反而有助重新發現耶穌的亞洲面容，因為聖神的普遍臨在與耶穌的普世救恩是一體兩面的。最後，讓我們反思一下，昔日若翰所見證的「天主的羔羊」，今天究竟在那裡？「除免世罪者」此刻又在那裡？

今日的聖言讓我們反省作為基督徒，我該怎樣為天主作証。保祿宗徒透過讀經二告訴我們：我們蒙天主的恩寵，成為祂的子女，不是我們有甚麼優點或德能，而是出於天主愛的召叫。我們可曾學習福音中若翰的榜樣，為天主的愛在生活中作見證？

若翰清楚認識天主對祂的召叫，他要作主的前驅，他不斷勸人悔改、皈依，甚至以水為人施洗。因此之故，很多人誤認若翰就是那要來的默西亞，更有人選擇追隨他。其實，這也是一件好事；但稍一不留神，好事便會變壞事，因為當人被其他人簇擁著時，很容易會沾沾自喜。若翰並沒有犯上這驕傲自大的毛病，他謙稱即使給耶穌解鞋帶，他也不配。直至時候到來，若翰告訴他的追隨者，耶穌才是那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。若翰只願為基督作見證，他並不介意自己的追隨者轉而跟隨耶穌。

若翰的態度正好給堂區的活躍份子及牧職人員一個好榜樣。當我們願意帶領其他人認識基督，或藉生活見證信仰時，我們身邊可能會出現一群跟隨者。我們應當小心免受誘惑，以免自以為是。我們要讓追隨者明白他們要追隨的是基督，而不是自己。此外，身為家長或老師的也當覺醒，由於身為經濟支柱或領導者，孩子每每當為權威追隨和服從。家長和老師要讓孩子明白「耶穌基督是我家之主」「主耶穌是我們唯一的師傅」，尤為要小心避免對子女或學生操控。早前，新聞報導有一位中學生，由於放學遲了歸家，遭母親困於洗手間內差不多二十小時；另一宗報導指有一家長因子女不聽從教導，猛烈拷打子女，將其子女手骨打碎！今天社會上出現很多家庭問題，這不只是青少年引起的，成年人也當負上責任！我們每人都要反省：我們會否讓耶穌作我們生命的主，並讓我們的追隨者明白他們要追隨的是耶穌基督。

我們如何在生活中為主的爱作見證？若翰聲稱出於聖神的恩寵，祂在施洗過程中目睹並明白耶穌就是天主子。在我們心裏，有沒有聖神呢？教會教導我們每天要保留